

總統府公報

第 7841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增訂並修正農民退休儲金條例條文	2
(二)修正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條文	7
(三)修正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條文	8
(四)修正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條文	10
二、任免官員	11
三、明令褒揚	12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13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14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12841 號

茲增訂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至第三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農業部部長　陳駿季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至第三條之一、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農業部。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定農民退休儲金，由農民及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提繳。

未滿六十五歲且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農民，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得依本條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一、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被保險人。

二、參加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且無雇主依法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之被保險人。

前項農民依本條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期間應持續為農保、勞工保險或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

第二項第二款之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其資格條件、應檢附文件、申請與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之一 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之一者，得依前條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不受前條第二項所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

一、屬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者，且以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參加農保者為限。

二、屬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者，且符合下列情形：

(一)首次申請開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時為五十歲以下。

(二)未領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退休俸或退伍金。但具領取資格而未領取者，不適用之。

曾依前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於停繳之翌日起算五年內依前條規定再次參加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者，亦不受前條第二項所定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限制。

依前二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者，應未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以外之其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

第七條 農民與主管機關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按月共同提繳之總金額，依每月最低工資乘以提繳比率之二倍計算。農民負擔總金額之百分之四十，主管機關負擔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

前項提繳比率由農民於百分之十範圍內決定之，並以整數為限。

農民依第一項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後，主管機關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農民每月提繳之農民退休儲金，不計入提繳年度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課稅。

第八條 農民自願開始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應填具申請書向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或區漁會提出申請。

農（漁）會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應於審查所屬農民符合第三條規定或辦理停止提繳之當日，列表通知勞保局，開始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第九條之一 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提繳農民退休儲金，提繳期間如有雇主連續六個月依法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者，自六個月期滿之日起，視同自願停止提繳。

前項停止提繳前，雇主為其提撥（繳）職業退休金之日，由勞保局計算當月提繳金額時，予以排除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第十條 農民得於每年五月或十一月向農（漁）會提出申請調整提繳比率，並由農（漁）會於受理申請當月底前通知勞保局，

其調整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第十二條 農(漁)會應於審查農民不符合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資格條件之當日，列表通知勞保局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資格條件之日起已提繳金額，並退還予農民。

第十三條 勞保局應結算農民不符合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資格條件之日起主管機關已提繳金額，自退休儲金專戶扣還之。

前項農民已開始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勞保局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退休儲金專戶辦理扣還至足額清償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農民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前項農民於未足額清償前死亡者，由勞保局自退休儲金專戶一次扣還主管機關。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勞保局應以書面命其法定繼承人於繼承遺產範圍內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六條 農民未滿六十五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請領農民退休儲金，並停止提繳：

一、領取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所定身心障礙給付，經保險人認定不能繼續從事農業工作。

二、領取勞工保險條例所定失能年金給付或失能等級三等以上之失能給付。

三、領取國民年金法所定身心障礙年金給付或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給付。

四、非屬前三款之被保險人，符合前三款所定身心障礙或失能狀態。

依前項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者，由農民決定請領之年限，並按月定期發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農民退休儲金並停止提繳之農民，因於未滿六十五歲前可繼續從事農業工作，得依本條例申請開始提繳農民退休儲金，其實際提繳期間重新計算。

第十九條 農民或其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請領農民退休儲金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交由第八條第一項之農（漁）會向勞保局請領；申請書與相關文件之內容及請領程序，由勞保局定之。

請領手續完備，經審查應予發給農民退休儲金者，勞保局應自收到申請書次月底前發給。

第一項農民之遺屬或指定請領人農民退休儲金請求權，自得請領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十一條 農（漁）會未依第八條第二項、第十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通知勞保局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調整提繳比率或停止提繳農民退休儲金，致農民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前項請求權，自農民知悉發生損害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或勞保局為辦理農民退休儲金業務所需必要資料，得請相關機關提供，各該機關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或勞保局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12851 號

茲修正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交通部部長 陳世凱

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修正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公布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隨同業務移撥之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準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或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繼續適用原法令者得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以後不再辦理。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公路人

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職務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構）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轉（留）任時審定之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12861 號

茲修正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第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交通部部長 陳世凱

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修正第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公布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航港局隨同業務移撥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前，得準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

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或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者得調任本局其他職務。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其他職務。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九月十五日以後不再辦理。

第一項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港務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其他職務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前，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轉(留)任時審定之原官等(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官等(資位)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航港局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關務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前，得依原經審定有案之官等、職等、官稱、官階、俸級，換敘公務人員相當官職等俸級，至其退休、撫卹事項，除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辦理外，另得於擇一之原則下，依原適用規定加發退休金及撫卹金。自期限屆滿翌日

起，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者得調任本局其他職務。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500012871 號

茲修正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第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交通部部長 陳世凱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修正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公布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及所屬機關隨同業務移撥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佐級以上現職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得準用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辦理轉任或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自期限屆滿翌日起，繼續適用原法令規定者得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

二、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得依原適用法令規定或依取得高一資位之資格調任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

三、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以下簡稱派用條例）廢止後，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仍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辦理。

本法施行前之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二日以後不再辦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適用原法令規定人員，得參加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改調本局及所屬機關其他職務時，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前，準用二類人員轉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辦理轉任後，不得再選擇適用原法令規定。

本法施行前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有案之現職士級人員已參加勞工保險者，得以留任時審定之原資位原職務選擇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調任其他職務或升任高一資位時，應依規定參加公教人員保險。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

任命楊佳玲為數位發展部政務次長。

總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財政部政務次長李慶華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500009400 號

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前會長劉金獅，敦樸簡素，剛克耿直。少歲目擊二二八事件景象，萌發自由人權思潮，矢誓深耕民主運動，投袂奮起，蓄志振拔。復悉心公眾事務，暢申制度興革，雖身陷囹圄而未改其節；繼創立台北縣政治受難者聯誼會暨台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論辯社會公共政策，協成黨外組織建置；揭布政治受難真相，戮力名譽回復推展，殫精竭慮，堅白不懈。綜其生平，奠定台灣轉型正義根基，踐行國家永續發展願景，緒業遐舉，累世昭垂。遽聞安息主懷，軫悼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篤念者宿之至意。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500009410 號

基隆市消防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仁愛分隊分隊長詹能傑，剴直果勁，敏給軒豁。少歲矢願扶丞解困，卒業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旋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開展消防救難職涯。歷任信義、信二分隊隊員、仁愛分隊小隊長，砥礪多元救護技能，積累緊急應變實務；迭預重大災害援助，克盡現場紓難要責，曾獲內政

部消防署消防績優救護人員表揚，銜命守分，勞瘁罔辭。詎料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奉派執行基隆市樂利三街集合住宅火警勤務，毋懼煙燄迷漫險象，無視動線窒礙劣境；竭力往返搜索撲救，迅即遏制火勢延燒，復懸心受困民眾，毅然深入火窟拯援，終遭無情祝融侵襲，迺不幸因公殉職。爰獲追晉分隊長暨追頒一等楷模獎章、一等消防專業獎章殊榮，涉艱履危，忘身度外；依仁蹈義，軌範足欽。應予明令褒揚，用昭蓋勇，而表遺徽。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5 年 1 月 30 日至 115 年 2 月 5 日

1 月 30 日（星期五）

- 日前致函教宗良十四世（Pope Leo XIV）響應教宗 2026 年世界和平日文告
- 春節勗勉「空軍 792 旅第 613 營 2 連」、「海軍海鋒 7 中隊」及「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花蓮縣）
- 為「日台防災論壇」錄製致詞影片
- 出席警政署 115 年第 1 次署務會報致詞（臺北市中正區）

1 月 31 日（星期六）

- 頒發台灣戒嚴時期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前會長劉金獅先生褒揚令（臺北市中正區）

2月1日（星期日）

- 為「北加州台灣同鄉聯合會第 53 屆年會」錄製致詞影片

2月2日（星期一）

- 接見亞太資通訊科技聯盟大賽 APICTA Awards 2025 獲獎代表隊一行
- 春節前慰勉臺北郵局快捷郵件投遞同仁（臺北市中正區）

2月3日（星期二）

- 主持台美經濟繁榮夥伴對話記者會
- 蒞臨第 34 屆台北國際書展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2月4日（星期三）

- 為「2026 世界癌症日」錄製致詞影片

2月5日（星期四）

- 參訪聚隆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芳苑廠暨與紡織產業座談（彰化縣芳苑鄉）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5 年 1 月 30 日至 115 年 2 月 5 日

1月30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月31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2月1日（星期日）

- 蘋臨「奔向幸福嘉年華 總統府歲末聯歡童樂會」致詞

2月2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2月3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2月4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2月5日（星期四）

- 接見中北歐國家國會議員訪問團一行